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重新审核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项目总投资：13500 万元

（4）建设地址：象山产业区城东工业区知新路 21 号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两期开发完成，一期建设厂房 10757.42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二期建设厂房 23053.38 平方米，二期全部投产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项目一期现已投产，二期正在建设中，因本项目二期建设时限超过 5 年，因此需对二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二期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二期	非甲烷总烃		11.25	9.621	1.629
		HCl		3.888	3.503	0.385
废水	二期	生产废水	废水量（万 t/a）	10.5	5.25	5.25
			COD_{Cr}（t/a）	28.935	25.785	3.15
			铜（kg/a）	3519	3367.2	151.8
			镍（kg/a）	3227	3151.1	75.9
			铬（kg/a）	754	640.1	113.9
		废气喷淋塔废水	废水量（万 t/a）	0.06	0.03	0.03
			COD_{Cr}（t/a）	0.036	0.018	0.018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 t/a）	0.324	0	0.324
			COD_{Cr}（t/a）	1.296	1.102	0.194
			氨氮（t/a）	0.113	0.087	0.026
固废	二期	危险固废	废蚀刻液、废活性炭、污泥（t/a）	814	814	0

		危险固废	废油墨桶、溶剂桶（只/a）	5300	5300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t/a）	97	97	0

1）废气

二期：企业拟在油墨及烘干阶段设置废气收集装置，1#厂房内油墨及烘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汇集至废气处理装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蚀刻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汇集至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二期废水分质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铬和镍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后 50%回用于蚀刻补充水以及冷却水循环补充水，50%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白岩山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白岩山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二期噪声主要为电抛光机、辊涂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用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⑴设备在采购时，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

⑵在酸雾处理塔风机等的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将整个风机用密闭的隔声罩包围起来；

⑶在全厂范围内搞好绿化，尤其是注意营造乔木、灌木和草皮相间的林带，以利吸声降噪；

⑷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三、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技改后通过采取环保防治措施，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四、联系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意见或建议可直接反馈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环保部门。

此外，为方便公众查询、查阅，我们在相关地点放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设置反馈信箱，以便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1、资料放置地点：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知新路 21 号

2、公示及资料放置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4 日

3、建设单位名称：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满根　　联系电话：0574-86829109　　反馈信箱：990596066@QQ.com

4、环评单位：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联系人：忻雪静　　联系电话：0574-87160860

5、审批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联系电话：0574- 65733520

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公告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